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二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二五〇號
校刊 非賣品

創辦者	吳曉
發行人	吳曉
社長	張維
副社長	維良
編輯	潘方
印刷	鄭新
發行	和銘
印刷	武生
印刷	生室
印刷	系中
印刷	心動

校長盃土風舞比賽

盼各單位組隊參加

將錄取前五名頒給獎盃暨錦旗

（本報訊）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暨舞蹈藝術研究風氣，本校女聯會與土風舞社合辦「第一屆校長盃土風舞比賽」。該項土風舞比賽，將於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晚六時卅分，假中堂舉行，歡迎本校各社團、科系及行政單位教職員工組隊參加，欲參加者可於即日起至本月卅日止，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逕至社團聯合辦公室報名，每隊報名費二百五十元。

比賽項目分自選舞一支（各國傳統舞中任選），指定舞一支（三十支指定舞中任選）兩部份，兩支舞曲中，須有一支為中國舞，一支為外國舞。比賽將依成績錄取前五名，頒給獎盃、錦旗、紀念旗。

法律·勞工

高普考榜單

（本報訊）法律系參加六十九年度高普考，成績輝煌，高考部份：法務組有方國輝、蔡淑婉、劉儒亮、沈應南，法制組有黃中令、蔡芳齡、吳朝彥。

普考部份：普考書記官優等一名呂林鴻亮、郭福育。

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至今（二十）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法律系辦

好字比賽

（本報訊）法律系定於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晚六時至十二時，假大成館三〇八室，舉辦第三屆系主任盃好字比賽，凡該系學生屆時均可前往參加。比賽採當場寫字方式，由系上發一篇作文給參加同學，同學照著文章抄寫，比賽將擇優錄取數名。

推薦名單送交獎學金組。

尹靜夫伉儷獎學金接受申請

（本報訊）獎學金組表示，尹靜夫夫婦獎學金自即日起十二月五日止接受申請。申請者可將全戶戶口謄本或戶簿影印本、申請表及操行成績等之證明文件，逕寄北縣汐止鎮康寧街九十三號「北縣四川省仁壽縣同鄉會」收即可。

申請資格為：凡本校四川省仁壽縣、湖南省長沙縣、湖北省襄陽縣的同學，操行及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或成績未達標準的仁壽縣尹、徐、劉、潘、陶、嚴、屈等姓及本校家政系學生亦可申請。

大四黨員互助金退費

（本報訊）據陽明學社表示，大學部四年級黨員同志互助基金，自即日起退費，各區黨部所屬小組長攜帶小組組員私章，互助基金卡，逕至華岡實習銀行領取。

編研學員領社團總覽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表示，參加第四屆編研會的學員可自即日起，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到該中心領取社團總覽。

又，各社現任社長及前任社長未領社團總覽者，逕至該中心領取。

青年講習會

本週內報名

（本報訊）本校同學欲參加七十年六月英國紅十字會國際青年講習會者，可於即日起至廿二日止至課務組李惠珍助教處辦理登記，並繳成績單一份。

女聯會辦

慈湖謁靈

（本報訊）為緬懷先總統 蔣公勳業與德政，本校女青年聯誼會特與十月十四日舉行，行程為台北—中正機場—慈湖—亞洲樂園—六福村—台北。

該項活動將於十月十四日舉行，行程為台北—中正機場—慈湖—亞洲樂園—六福村—台北。

簡訊

（本報訊）體育組表示，本校大二、三、四同學，下週上體育課時須帶學生證，由各班代收齊，送至體育組陳助教處蓋章。

（本報訊）據學籍股表示，畢業班班代於近日內，需收集該班同學二吋光面學士照二張，以應畢業證書之用。

期刊室報章雜誌

瀏覽借閱很方便

（本報訊）本校圖書館期刊室位於大鼎館五樓，每週一至週五的上午八時卅分至下午五時，晚間六時卅分至九時卅分，晚間八時卅分至十二時開放。盼同學多利用。

期刊室所藏有的中、英、日、韓文刊物計有五百餘種，中文期刊部分由張伯章負責，英文期刊部分由辛啟明星負責。另外，開架報紙紙類

音樂與美育

劉燕當今談

（本報訊）華岡民族音樂社定於十月廿二日下午三時十分至五時，假大忠館八樓，邀請政戰學校音樂系主任劉燕當演講「談音樂與美育」，歡迎同學屆時踴躍前往聆聽。

清寒獎助金

（本報訊）教育部六十九學年度清寒獎助金，即日起由各系組依分配名額推薦申請，並於本月廿五日前，將

（本報訊）本校圖書館期刊室位於大鼎館五樓，每週一至週五的上午八時卅分至下午五時，晚間六時卅分至九時卅分，晚間八時卅分至十二時開放。盼同學多利用。

期刊室所藏有的中、英、日、韓文刊物計有五百餘種，中文期刊部分由張伯章負責，英文期刊部分由辛啟明星負責。另外，開架報紙紙類

計有中央日報、中國時報、中華日報、聯合報、台灣新生報、民生報、民生報、台灣日報、台灣時報、工商時報、工商日報、香港時報、華僑日報、星島日報、大華晚報、民族晚報、自晚報、中國郵報、中國日報、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產經新聞、朝日新聞等廿五種，並有自五十年或五十年起的合訂本，由孟慶星負責，借閱十分方便。

（本報訊）為緬懷先總統 蔣公勳業與德政，本校女青年聯誼會特與十月十四日舉行，行程為台北—中正機場—慈湖—亞洲樂園—六福村—台北。

該項活動將於十月十四日舉行，行程為台北—中正機場—慈湖—亞洲樂園—六福村—台北。

（本報訊）體育組表示，本校大二、三、四同學，下週上體育課時須帶學生證，由各班代收齊，送至體育組陳助教處蓋章。

（本報訊）據學籍股表示，畢業班班代於近日內，需收集該班同學二吋光面學士照二張，以應畢業證書之用。

（本報訊）獎學金組表示，尹靜夫夫婦獎學金自即日起十二月五日止接受申請。申請者可將全戶戶口謄本或戶簿影印本、申請表及操行成績等之證明文件，逕寄北縣汐止鎮康寧街九十三號「北縣四川省仁壽縣同鄉會」收即可。

申請資格為：凡本校四川省仁壽縣、湖南省長沙縣、湖北省襄陽縣的同學，操行及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或成績未達標準的仁壽縣尹、徐、劉、潘、陶、嚴、屈等姓及本校家政系學生亦可申請。

謀選舉之祥和為民主增輝

荆知仁

「選舉」是人類處理政治事務的一種手段，「選舉」是政府謀取統治權威合法化的一種程序，「選舉」是治者取得社會普遍支持的一種方法。經驗告訴我們，「民主」是從選舉發展出來的一套治事程序，政治制度、生活方式和文化形態。所以選舉不但是政治民主化的起點，實在是開啟民主殿堂所必須的一把鑰匙。根據近代以來西方國家代議民主的經驗知識，我們可以承認：選舉與民主之間，具有手段與目的之因果關係。當然，有了選舉之後，是否一定就有民主，那就是選舉的真偽與品質問題了。

中華民國以民主建國為政治上的最高指標，行憲以前的坎坷歷程，我們無庸檢討，即就行憲以來的實際而言，尤屬險巇多艱。始則有赤禍之叛亂，繼而有神州之沉淪，政府遷臺以還，雖面臨安全上極為嚴重之威脅，政府仍一貫地堅持民主建國的指標，於民國三十九年，始行地方自治，普遍實施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此以還，三十年來，雖然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格於神州之沉淪而無從改選，但地方選任公職人員，以及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則完全依規定任期改選。

行憲三十餘年來的歷次大小選舉，於政治根基之培育，雖然發揮了廣泛的社會政治教育作用，但仍然不幸地發生了六十六年地方選舉的桃園中壢暴力事件。六十七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活動期間，亦曾瀰漫著一股似欠祥和的氣氛。及至該項選舉，因中美斷交之衝擊而宣告暫停之後，旋於六十八年，又復不幸地發生了美麗島雜誌社政治性的高雄非法暴力事件。政治活動中一再出現暴力或暴力傾向，這顯然與民主之講求理性與和平背道而馳。國家政治上的民主建設，是否將因前述種種之打擊與挫折而中輟，雖不免有人心懷疑慮，但我們深幸黨政當局，不惟一再適時地昭告世人，我們實施民主憲政的決心永遠不變，以及必將相機恢復選舉，而且劍及履及，又經正當法律程序，於五月十四日公布了統一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進一步復宣告確定十二月六日為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的投票日。

現在，法定的中央及地方各級選舉委員會，已先後成立展開工作，執政的國民黨，亦經著手該黨候選人的黨內提名作業。凡此種種，不僅顯示了黨政當局對於實施民主憲政的決心，同時更顯示了其對民主憲政價值的肯定與信心。

選務人員應宣誓中立

十二月六日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乃新頒選舉法之初次適用。語云：「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我們殷切矚望此次選舉，能夠辦得好，辦得順利成功，為今後的一切選舉，樹立一些為我們自己及後代子孫所尊敬的楷模。但是就辦理選舉而言，所謂好及成功的意涵或指涉，很可能大家的祈求或認同標準並不相同。不過就中壢暴力事件，以及六十七年增額選舉中所顯現的競選氣氛來說，我個人覺得此次辦好選舉的最重要意涵，應該就是「祥和」。亦即使整個選舉在祥和的氣氛和情況下完成。因為缺乏祥和的選舉，不但不會是成功的選舉，亦且必然為民主憲政帶來傷害。而如何獲致選舉之祥和，其因素是多方面的，於此我人僅就政府應為、宜為、或可為的觀點，說明個人的看法如下：

選舉是一種社會全面動員的政治活動，直接介入此種活動的，雖然有政府、政黨、候選人及選民，但整個活動的規劃及進行，則依法皆有賴政府之從中主持和處理。所以要談謀選舉之祥和，顯然政府的任務和角色是極其繁重而基本的。而所謂政府，從其廣義而言，雖然可以包括各級政府的各個部門，但真正實際參與選務工作，而又對選舉之祥和，可以直接產生正功能或負功能的，仔細分析起來，厥為各級的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與監察小組，投票所管理人員及監察員、檢察官及其指揮查察選舉之司法警察等。這些人如何代表政府，來達成選舉之祥和？我們願試陳管見。

天下事大凡「一不平則鳴」，鳴而仍不得其平則亂，所以「亂」應該是破壞祥和的罪魁禍首。蔣總統經國先生，以國家元首及執政黨主席的身分，曾屢次分別在黨政會議上，明示或指示辦理選舉的政府部門和辦理輔選的黨務工作同志，必須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切實辦好選舉。總統所昭示的公平、公正及公開三項原則，實在乃是置諸四海而皆準的選舉「鐵律」。但是所謂公平、公正及公開，在靜態的本質上，都是屬於形而上的抽象概念，如何將這些靜態的抽象概念，轉化為動態的具體行為和現象，這其間便有著相當值得審慎考慮和重視的問題。

個人的自我心理意識與團體的本位主義，不但是「一種人情」，而且是一種人性。同時自我意識與本位主義，在其動態的表現上，又往往會顯現出相當濃厚的「自私」色彩和傾向。而「自私」却正是最有害於「公平、公正」的致亂因素。如何將人性中自私因素在選舉中的作用和弊害，減小至最低限度，根據其他先進民主國家的經驗和理論，大體上可以有兩種途徑提供採擇。其一是利用物理的原理，謀客觀的制衡監督以去私。通行的辦法是，將直接處理選務行政的決策及領導機構的人事，依政黨陣容作平衡的安排，不使任何一個政黨，在此機構具有絕對的優勢，以杜絕徇私，從而保證選務之處理，在品質上能符合客觀的公平、公正之要求，這是英美所提供的有效經驗。

其二是利用道德的心理，謀主觀的約束自律以去私，而此種道德的自律，在觀念共識的基礎上，又可以藉法定的形式或程序，來加以導引、加強和貫徹。此所謂觀念共識基礎，這涉及及到有關民主觀念的社會化問題，我不擬於此討論，而所謂法定形式或程序的自律，蓋即世所共知的「宣誓」，亦即經由法規的程序，硬性要求所有參與選務的行政及司法等政府人員，於就職或執行職務之前，都必須公開作「中立執行職務」之宣誓，以謀取得所有候選人及選民對政府選務人員，執行或處理選務之誠信為公平、公正之「公信」。法定的誠信或中立宣誓，同為英美或現代文明國家所流傳的制度。蓋民主雖係以法治為基礎，然法治則又須以道德為支柱，以濟法律之窮，以弘法治之功。

在缺乏均勢的政黨。法律與制度，是現實政治情況的反映。在我們目前民青兩黨勢微而國民黨獨大的狀況下，急切地要求英美式政黨均勢制衡的選務人事結構，平心以論，似乎是有失公道，跡近矯情，也不合憲政成長發展的原理。在缺乏充分的客觀制衡條件之下，要貫徹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以謀選舉之祥和，我人覺得在法律的基礎上，進一步宜從道德心理的途徑着手。亦即藉法規的程序，要求所有選務人員中立宣誓，作為主觀的道德自律，以取得候選人及選民對選舉公平、公正、公開良好品質之公信，亦即上述去私以全公的第二個途徑。

幾項輔助性的措施

要求辦理選務人員宣誓中立，是為了保證選務人員處理選務之必為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優良品質。我人覺得就我們的社會風氣而言，這應該是一項有效的措施。此外，在辦好選舉或謀選舉祥和之大前提下，我們覺得內政部或中央選委會，似乎宜於考慮若干有利於辦好選舉的輔助性措施，特為附陳如下：

第一，使所有辦理選務人員，都能夠嫻熟選舉法令，並具備公平處理可能發生的選舉事故的心理準備及必要的經驗知識。而在選務人員中，對維持祥和與選舉關係最直接的，應屬投票所的管理人員、監察人員，以及查察選舉的司法警察人員。競選活動及投票期間，是最可能發生選舉糾紛的時刻，上述人員在這個時刻，如果對選舉法令不熟，或是對已發生的問題或糾紛處理不當，就可能影響到選舉之祥和。所以以我人覺得中央選委會，似可考慮統一地辦理各種選務人員講習，一方面使大家瞭解有關選舉法規，同時根據過去處理選舉的經驗，參照新頒選舉法規，將可能發生的問題與處理的原則與技術予以講解演習，以強化上述人員執法處事的能力與績效。

第二，為求弘揚選舉罷免法的績效或樹立其權威，除了政府及選務人員公正、嚴肅、合理地執行該法的規定外，似可考慮於事前，將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選委會依法所訂有關候選人及其助理應予遵守的規定，以及違反各該規定後之處罰，分別予以完整而摘要地刊印為候選人或助理選手冊，使每一位候選人及助理選手人手一冊，隨時參閱，以加強各候選人及助理選手的守法心理和知識。如果可能，不妨分區舉辦候選人及助理選講習會，使之共作守法之約。此外，尚可鼓勵或幫助各候選人聘請法律顧問，隨時為其解惑。

第三，選舉法中，有若干規範選民的有關規定和罰則，諸如第八十九、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條，以及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等，中央選委會似可考慮予以大字印刷，除了隨選舉公報分送每戶選民外，並仿照英國的辦法，分別公告張貼於每一個投票所，以助民守法，並弘揚法效。

第四、賄選之污染選風，由來已久。在此一不法陋風之中，鄰里長的清譽受到的傷害，是很值得注意的。不知道中央選委會是否會考慮為鄰里長也訂定一個「中立守法」宣誓公約，以有助於匡正選風，弘揚守法的自律道德。